

业绩公示

供应商：青岛圣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莱西市南墅镇姚沟村	莱西市南墅镇人民政府	/	1095277.55	南墅镇人民政府 崔书记
2	泊里镇农村道路硬化工程(孙家庄、董家庄、马家庄、贡口村)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4个乡村的道路施工	2713500	黄岛区泊里镇政府 李主任
3	泊里镇、藏南镇环境管理工程维护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乡镇环境提升与维护	6564878.25	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安冉
4	大村镇、六汪镇、宝山镇、胶河经济区环境管理工程维护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乡镇环境提升与维护	4396933.09	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安冉
5	大场镇2017年西丁家村、宋家柳沟村、西王家柳沟村一事一议工程	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	772586.03	大场镇人民政府 刘在成
6	黄岛区泊里镇泊里河南村室外管网工程	黄岛区泊里镇泊里河南村	/	1659186.30	泊里河南村 吴主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泊里镇贡北路过路管线预埋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圣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9.8.28

